

<<公民维权巧帮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民维权巧帮手>>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3222

10位ISBN编号：7802193222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

作者：何锋 编

页数：317

字数：2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民维权巧帮手>>

### 内容概要

针对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我国法律也加强了这方面的调整力度。

自2001年我国对《婚姻法》进行修正后，新的《婚姻法》规定得更具体、更详细，已成为了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核心。

相随而来的是两个司法解释和《婚姻登记条例》，这使得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也使得我们在处理婚姻家庭的各種具体问题时，都能做到有法可依。

为了让大家对这些法律规定能更直接、更明了的理解，在婚姻家庭生活中能更好地运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经过缜密思考、辛勤劳作，以修正后的《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为指导，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具体案例，编写了本书。

本书不同于市面上所售的一般的、纯粹的案例分析那样千篇一律、单调枯燥，它抛弃了一般的拖沓冗长、晦涩生硬的法理分析，而代之以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生活化语言。

可以说它将法律从庙堂之上、象牙塔之顶搬了下来，与日常生活案例相结合，形成一种大众化、生活化的法律。

不仅让一般人易于理解和掌握，而且具有极强的关用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同居关系纠纷 1.男友能否在我们同居怀孕生子期间提出解除同居关系？

- 2.同居双方互投保险，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可否获得赔偿？
- 3.冒名登记结婚20年，是事实婚姻还是同居？
- 4.离婚后私自同居是否受法律保护？
- 5.同居期间共同买房，分手后房产归谁所有？
- 6.丈夫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是否构成重婚罪？
- 7.同居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可以继承其遗产？
- 8.同居失身能否提起侵权诉讼？
- 9.与未满14周岁的女友同居是否构成犯罪？

第二章 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纠纷 1.骗取结婚登记结婚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 2.网络婚姻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 3.在丈夫失踪期间，我与别人结成的婚姻关系是否有效？
- 4.婚姻被宣告无效后还能上诉吗？
- 5.我与丈夫20年的婚姻是无效婚姻吗？
- 6.未达到法定婚龄结婚是否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
- 7.与艾滋病患者形成的婚姻关系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 8.我能否申请宣告儿子和李某的婚姻无效？
- 9.养兄妹之间的婚姻关系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 10.我是否有权向法院申请宣告已故父亲的婚姻无效？
- 11.我能否以对方患有性病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 12.同族人缔结的婚姻就无效吗？
- 13.妹妹代姐姐出嫁所形成的婚姻是否有效？
- 14.一方未到场办理的结婚登记是否有效？
- 15.我和丈夫是否有权申请补办结婚登记？
- 16.在可撤销婚姻中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 17.如何对可撤销婚姻进行撤销？
- 18.可撤销婚姻中当事人的财产该如何处置？

第三章 离婚纠纷 1.在女方怀孕期间能否提出离婚请求？

- 2.离开原居住地的夫妻应当向哪个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 3.我能与没有性能力的丈夫离婚吗？
- 4.丈夫将结婚证撕毁，我们还能否办理离婚？
- 5.丈夫被判入狱服刑，我能否要求离婚？
- 6.父亲能否代替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女儿提起离婚诉讼？
- 7.妻子不愿生育，我能否要求离婚？
- 8.我对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不服能否提起上诉？

.....第四章 夫妻人身、财产关系纠纷第五章 抚养纠纷第六章 赡养纠纷第七章 收养纠纷第八章 家庭成员侵害纠纷第九章 涉外婚姻纠纷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同居关系纠纷 1.男友能否在我们同居怀孕生子期间提出解除同居关系？

我跟小林（男，26岁）原来是中学同学。

初中毕业后，我们两个在同一家机器加工厂工作。

由于我们是同学，小林处处关照着。

时间长了，我就对他产生了感情，2003年3月份我们开始确立恋爱关系。

那年七夕节，小林向我求婚，我丝毫没有犹豫就答应了他。

年底，我们按照当地风俗习惯举行了简朴的结婚仪式。

由于我们工作都很忙，一直没有进行结婚登记。

2004年6月，我怀孕了。

怀孕期间，小林对我悉心照顾，疼爱有加，希望我生个男孩，给林家延续香火。

2005年4月份，我顺利地产下一个女婴。

从那以后，小林对我不冷不热，并且时时嘲笑我是个不中用的女人。

我本来想忍气吞声地过下去，可小林不罢休，在他父母的怂恿下，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要求解除跟我的“婚姻”关系，孩子的抚养权归我所有。

可是经济力有限，也不想要孩子。

请问法院会受理小林的“离婚”请示吗？

（咨询者：曹女士） 法律指南： 《婚姻法》第8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条：“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第2款：“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民事诉讼法》第112条：“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

<<公民维权巧帮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